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349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袁楷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袁楷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袁楷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4）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編號1）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4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編號2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編號1、3、4之罪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尚屬相近，均於109年5月至000年0月間所犯，其中附表編號4犯行係於附表編號1犯行遭查獲後再犯，是以編號1、3、4所示之罪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

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05頁陳述意見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張明道

法官 吳祚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宜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個人資料保護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共3罪)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 (共3罪)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1日、 109年5月12日、 109年5月19日、	110年5月24日至 110年8月17日 (聲請書誤載為「11 40/8/16」，應予更 正)	110年3月2日、 110年3月3日 (聲請書誤載為「11 0/3/2」，應予更 正)、 110年3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桃園地檢	桃園地檢	桃園地檢

年 度 案 號		109年度偵字第28429號	111年度偵緝字第933號等	110年度偵字第30000、3356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1292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37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844號
	判 決 日 期	110年7月28日	111年8月4日	111年11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5992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737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60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年11月10日	111年9月7日	112年2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 110年度執字第13379號	桃園地檢 111年度執字第11828號	桃園地檢 112年度執字第3689號
		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年度上訴字第1292號判決應 執行有期徒刑7 年，嗣經最高法 院110年度台上 字第5992號上訴 駁回確定。		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年度上訴字第3844號判決應 執行有期徒刑2 年8月，嗣經最 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601號 上訴駁回確定。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2月(共4罪)、 有期徒刑5年4月(共1罪)、 有期徒刑5年6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8日、109年11月28日、109年12月19日、000年0月間、109年12月10日、109年12月13日、109年1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4851、1485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222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471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659號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112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223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18均上訴駁回確定。